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：

代理人： ，职务：

工作单位： ，电话：

代理人： ，职务：

工作单位： ，电话：

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，在委托人关于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，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

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（**在下列权限前打“√”**）：

□提交债权申报材料、核对相关证据

□参加债权人会议、对会议事项进行表决

□接收法院/管理人送达本破产案件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

□就债权申报等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、出具承诺或说明。

代理期限：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破产案件审理完毕时止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